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00-03R3

修正案号: 39-4524

- 一. 标题: 反推收放选择活门
- 二. 适用范围: A310和A300-600系列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
DGAC AD F-1999-242-289 R2;

CAD1999-A300-07;

CAD1999-A300-03。
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取消被CAD1999-A300-07替代的CAD1999-A300-03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8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8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